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828,315,539.4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3月1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423号《验资报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0,111,029.81元，本年度投入募投资金562,386,585.5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72,497,615.32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5,000,000.00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为3,943,503.37元，银行手续费15,824.08元，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为104,745,603.38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1560063856330000。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账户资金余额为1,066,224.99元。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三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7034804991，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账户资金余额为100,739,012.83元。

3、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46001511010000088，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账户资金余额为2,940,365.56元。

4、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01110182100006111。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账户结余资金为0元。（备注：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于2013年8月1日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经对筹资项目“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0,888.98 万元。201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169,341.6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剩余 25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均以活期方式存储，未采用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存储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4 月，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71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天富能源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386,58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497,61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期			
天富南热 电 2×300MW 级热电联 产项目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80.54%				无重大变化
合计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80.54%				无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5月27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780,169,341.64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共计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3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剩余25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工程”未完工验收,募集资金按照进度计划仍在陆续使用中,账户中剩余资金104,745,603.38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4年度募集资金均以活期方式存储,未采用通知存款或定期</p>



---

存款存储募集资金。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